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建議股本重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首頁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股本重組	4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應用繳入盈餘帳內資金以抵銷金額相同之累計虧損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繳入盈餘帳」	指	本公司繳入盈餘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李寶琦先生
張家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溫漢強先生
杜永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本重組之資料，以供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本公司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本通函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根據股本重組，約17.29億港元之繳入盈餘帳內資金將用作抵銷金額相同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訂立並完成兩項非常重大收購以發展煤炭相關業務。該等收購之應付購買價乃以(其中包括)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至今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2.0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乃按各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即有關股價)計量。此公允值調整增加此等收購之收購成本及商譽。由於二零零八年之經濟海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增加之商譽錄得18.7億港元減值損失(即一次性非經營損失)，並作為累計虧損一部分結轉。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普通股時，兌換後發行之股本面值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而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帳面總值為1,006,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1,552,500,000股股份。因此，155,250,000港元轉撥至股本帳，而851,400,000港元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同樣地，就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言，747,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帳中記帳，371,050,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繳入盈餘帳中記帳。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17.29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繳入盈餘帳之未經審核結餘約為19.7億港元。因此，董事提呈建議，於生效日期約17.29億港元之繳入盈餘帳內資金將用作抵銷金額相同之累計虧損。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或股東之利益。

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17.29億港元。

本公司自其與往來銀行及潛在投資者進行之討論得悉，累計虧損以某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能力。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可獲得較佳評價。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表示，待下述條件達成後，繳入盈餘帳之進帳資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由於繳入盈餘帳內資金及累計虧損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故本公司認為以繳入盈餘帳內資金抵銷累計虧損實屬適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
2. 遵守公司法第54條，倘並無合理理由相信 — (a) 公司現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則公司不應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李寶琦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約17.29億港元之繳入盈餘帳之進帳資金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相同之全部結餘；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需、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編製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實行上述任何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